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關於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及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及成立合資公司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成功受讓掛牌轉讓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首聯就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簽署收購協議。

該收購與成立合資公司合併計算，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所適用的部分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及成立合資公司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上述公告內定義的辭彙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成功受讓掛牌轉讓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首聯就收購首聯超市全部股權（“收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協議雙方

- i) 轉讓方：首聯（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首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 ii) 受讓方：本公司

收購資產

首聯超市全部股權

對價

根據收購協議，該收購支付的對價總金額為人民幣121,160,000元，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已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4,230,000元；
- ii) 剩餘的人民幣96,930,000元與首聯之相同數額的應收賬款互相抵銷（該應收賬款為對首聯集團的應收貨款）。

該對價為首聯在掛牌轉讓公告中所規定的最低價格。

前提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首聯超市股權轉讓，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首聯已依法就首聯超市所涉及的《企業職工安置方案》履行了法定表決程序。企業職工安置方案闡明了首聯超市股權轉讓後其職工的就業安排；
- ii) 首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掛牌轉讓程序；及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獲得收購協議約定下有關首聯超市全部股權轉讓事項之相關批准及授權。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上述條件均已滿足。

取得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十個工作日內，在本公司的協助下，首聯應促使首聯超市到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並頒發新的營業執照之日，視為收購協議約定之首聯超市股權轉讓完成之日。

關於首聯超市的資料

首聯超市為一家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于中國註冊成立。首聯超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北京從事 1 間大賣場及 20 間綜合超市的經營業務。於本公告公佈之日，首聯超市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1 間大賣場及 20 間綜合超市，每家綜合超市淨營運面積為從 470 平方米至 3,640 平方米，1 間大賣場淨營運面積約為 7,300 平方米。其所有大賣場和綜合超市均與本公司簽署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經營模式是本公司業務模式的一種，詳情載於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招股說明書、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介紹上市文件及歷年年度報告中）並以本集團之“京客隆”標識對外經營，亦受益於本集團的中央化採購及分銷系統。

下述載列首聯超市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14,199.3
稅前虧損額	21.7	42,152.3
稅後虧損額	21.7	42,152.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首聯超市之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40,000元。

收購首聯超市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

首聯為一家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首聯及其附屬公司（除首聯超市及其附屬公司外）主要在從事於物業投資。

首聯超市目前在北京擁有 1 間大賣場及 20 間綜合超市，如上述“關於首聯超市的資料”部分載列，所有大賣場和綜合超市均與本公司簽署特許加盟協議並以本集團之“京客隆”標識對外經營。經考慮(i) 該收購能拓展本集團於北京的零售網路；及(ii) 首聯超市的大賣場及綜合超市均依照本公司零售店鋪標準運營，並以本集團的標識經營和已獲得本集團的中央採購及分銷系統支援使收購後能降低整合首聯超市運營的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涉及的上市規則

如公告所載列，本公司與首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署出資協議書，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

該收購與成立合資公司合併計算，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所適用的部分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